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预中标金额16.08亿元。招标人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标段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

2. 招标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3. 中标候选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标价: 160,753.1607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主要有：（1）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新建截污次支管网、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雨污分流管网以及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各类临时性工程等。（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参与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3）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6. 中标工期：184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按月支付进度款，以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作为支付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镇街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60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为质量保证金。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20%，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